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易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易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易峯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01 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02 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03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0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
05 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其中附表編號1、
06 2所示罪刑，經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1年6月確
07 定，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本件檢察官就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
09 合。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10 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暨權衡
11 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以及受刑人經詢
12 問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之意見（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3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14 表）；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經受
15 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
16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黃詩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	有期徒刑6月7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2月16日至110	110年2月17日至110	111年5月22日

		年3月8日	年3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449號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44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93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9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91號	112年度訴字第168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	113年5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72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728號	112年度訴字第16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1日	113年10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26號 (已執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3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44號